**扬州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认定办法**

**[人民微博](http://fgw.yangzhou.gov.cn/yzfgw/tzgg/201802/f12c71faabb2439880e9eaf02b28111f.shtml)**[**新浪微博腾讯微博**](http://fgw.yangzhou.gov.cn/yzfgw/tzgg/201802/f12c71faabb2439880e9eaf02b28111f.shtml)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把握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坚持“项目为王、效益为先”，充分发挥项目认定对项目建设的导向作用，提高投资效益、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转型升级，特修订扬州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认定办法如下。

一、认定标准

1.载体建设类

内资总投资10亿元以上、外资1亿美元以上，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载体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项目），且在认定新开工3年内通过新竣工认定的（30亿元以上项目实施期限可延长1年，50亿元以上项目实施期限可延长2年）。

2.经济贡献类

（1）内资总投资1亿元、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转化形成的服务业企业或入驻企业在设立年度成为服务业重点企业（含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且年度主营收入达标的：在扬州注册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设立年度成为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并年度主营收入分别达1亿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和2000万元以上的；在扬州注册的其他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批零住餐、房地产业），设立年度成为规上服务业重点企业，且年度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

（2）内资总投资1亿元以上、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转化形成的服务业企业或入驻企业在设立年度成为服务业重点企业（含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且年度纳税达2000万元以上的（不包括房地产业、政府融资平台）。

3.就业贡献类

内资总投资1亿元以上、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转化形成的服务业企业或入驻企业（不包括批零住餐企业）在设立年度成为规上服务业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且大学生比例达80%以上的。

经济贡献类和就业贡献类项目认定标准中所述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类企业。已认定为载体建设类服务业重大项目的项目，不再参加经济贡献类和就业贡献类项目申报。

二、认定环节及申报材料

**环节一：**新签约（仅针对载体建设类项目）

**申报要件：**载体建设类项目提供有明确投资额、注册资金、实施期限和产出预计，甲乙双方已盖章确认的规范合同文本。

**环节二：**新开工

**申报要件：**1.载体建设类项目提供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文件、规划、土地、环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且已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或达到进库条件。2.经济贡献类、就业贡献类项目在产出贡献达到标准，通过新达效认定后，一并认定为新开工项目。

**环节三：**新竣工

**申报要件：**1.载体建设类项目提供《竣工验收鉴定书》备案表、统计部门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证明材料。2.经济贡献类、就业贡献类项目在产出贡献达到标准，通过新达效认定后，一并认定为新竣工项目。

**环节四**：新达效

**申报要件**：1.载体建设类项目提供税务部门纳税证明（竣工后的第一年或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年度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纳税合计达400万元、45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均可于当年认定为新达效）和统计部门列统证明材料（运营主体或入驻企业新增为重点服务业企业，含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2.经济贡献类项目需为进库项目（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及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并提供投资主管部门3年内核发的审批文件、营业执照、统计部门列统证明材料、统计部门主营收入（销售收入）证明材料或税务部门纳税凭证。3.就业贡献类项目需为进库项目（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及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并提供投资主管部门3年内核发的审批文件、营业执照、统计部门列统证明材料、人社部门从业人员社保证明。

三、认定程序

1.成立由市委重大办、市发改委、各服务业重点产业指挥部办公室、统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人社局、环保局、规划局、国土局、建设局和各县（市、区）、功能区代表组成的服务业重大项目联合认定工作组。

2.各县（市、区）、功能区服务业主管部门对照项目认定标准及条件，分别填写《扬州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认定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市发改委（服务业办公室）。

3.市发改委（服务业办公室）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视项目类别组织服务业重大项目联合认定工作组相关人员现场勘察，形成认定意见报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审定。

4.载体建设类重大项目通过新开工认定后，即对接统计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据跟踪和报送。

5.载体建设类重大项目通过新竣工认定后，由县（市、区）、功能区服务业局会统计部门，开展营业收入、就业人员等数据跟踪，及时申报服务业重点企业。

6.经济贡献类和就业贡献类项目实行年度申报。

四、考核方法

1.服务业重大项目实施100分考核，其中新开工40分、新竣工20分、新达效40分。

2.载体建设类项目未能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在年度考核中相应扣分。

3.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追究提供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